

证券代码：603711

证券简称：香飘飘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；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